

國立中央大學
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變更申請表

執行單位		計畫主持人	
計畫流水號	(主計室流水號)例如:10818001	變更版次	版次 1 (請自行更新)
計畫名稱			
辦理方式	☐ 行政委託 ☐ 行政指示 ☐ 行政協助		
計畫期程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奉准延長期程： 年 月 日 (文號：)		
經費用途別		原核定金額 (第 2 版以上之版本 請填上一版變更內容)	
		變更後金額	
一級	二級	單價(元)	數量 總價(元)
人事費			
	小計		
業務費			
	小計		
設備及投資			
	小計		
彈性支用額度			
總 計			
變更說明			
備 註		1. 經費變更相關規定：(1)涉及一級用途別(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)互相流用、指定經費項目變更、補(捐)助比率變更、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，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及「變更後經費申請表」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。(2)行政管理費除經教育部同意者外，不得流入。(3)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(4)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，免受第(1)款限制，填本表辦理變更。(5)人事費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。(6)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，各項變更得填本表辦理。 2. 彈性支用相關規定：(1)適用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。(2)彈性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總額 2%核計，且不得超過新臺幣 2 萬 5 千元，不因計畫期程長短而有所差別。(3)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(加)減經費者，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。	
計畫主持人	系所/中心主管	院長/中心主任	研發處 主計室 校長或授權人